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收入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25,432,226	25,800,000	25,500,000	27,60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20) 利得税	167,335,572	167,660,000	161,970,000	170,0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6,457,339	6,610,000	6,670,000	7,190,000†
(040) 物业税	3,984,485	4,000,000	3,615,000	3,540,000
(050) 薪俸税	75,570,184	72,850,000	75,725,000	83,000,000†
小计	253,347,580	251,120,000	247,980,000	263,730,000
050 遗产税	1,954	10,000	8,000	8,000
070 印花税	99,677,267	113,000,000	67,000,000	85,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56,202	277,540	427,436	1,552,864
总额	378,515,229	390,207,540	340,915,436	377,890,864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法团、团体及合伙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利得税两级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课税年度起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税率由 16.5% 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非法团业务，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后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的人士，其遗产税减至 100 元的象征式税款。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按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印花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税率则由 0.13% 至 20% 不等。政府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把股票交易每一方须缴纳的从价税率由 0.1% 提高至 0.13%。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引入额外印花税，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有关物业后 24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取得的物业)或 36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的物业)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政府也就购买住宅物业引入**买家印花税**，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须予以征收**买家印花税**，除非该等人士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此外，较高税率(第 1 标准第 2 部)的从价印花税适用于所有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间取得的住宅物业(除非该物业属住宅物业，而买家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间取得的非住宅物业。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后就非住宅物业交易签立的文书，将会按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政府也引入**新住宅印花税**，提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应缴的从价印花税至划一为 15% 的税率(第 1 标准

总目 3 – 内部税收

第 1 部)。政府亦已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机制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而设的豁免安排，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后签立 1 份文书以取得多于 1 个住宅物业，即使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须按划一为 15% 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进行的非住宅物业交易，征收从价印花税的时间由向售卖转易契征收改为提前向买卖协议征收。待相关法例通过后，合资格外来人才如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以后在港置业，可于居港 7 年并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后，就其已购入并仍然持有的首个住宅物业申请退还已缴付的买家印花税及新住宅印花税，但他们仍须缴交按第 2 标准税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税。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6.2%。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40,915,43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49,292,104,000 元 (12.6%)。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200 万元(20.0%)，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到的遗产税较预期少。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460 亿元(40.7%)，主要由于物业及股票市场成交额较预期少。

在分目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49,896,000 元(54.0%)，主要由于航班及航空交通逐步恢复，乘飞机离港的乘客有所增加。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预算为 377,890,864,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36,975,428,000 元(10.8%)。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80 亿元(26.9%)，主要由于预期物业及股票市场成交额有所增加。

在分目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125,428,000 元(263.3%)，主要由于预计航空交通持续恢复，预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乘飞机离港的乘客有所增加。